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i)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溢價25.0%；(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溢價25.0%；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8港元溢價約9.2%。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共同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除認購方之身份及認購股份之數目以外，各項認購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大致相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十位個別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認購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已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起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分派。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動用一般授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乃本公司及認購方參照股份當時之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較：

- (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溢價25.0%；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溢價25.0%；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8港元溢價約9.2%。

按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40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495港元。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每項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不再生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之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鑒於現時股票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籌集資金的一大良機，而同時亦可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然而，董事認為於有利市場環境籌集資金為合理及對本集團加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現有業務為有利，且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全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港元。董事預計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約為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600,000港元，並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認購事項的關係，故並無引入任何新主要股東。下表顯示，假設本公司股本或持股權並無任何變動，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 300,000,000 | 75.00 | 300,000,000 | 62.50 |
| 公眾股東 | 100,000,000 | 25.00 | 180,000,000 | 37.50 |
| 總計 | <u>400,000,000</u> | <u>100.00</u> | <u>480,000,000</u> | <u>100.00</u> |

附註：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十位認購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之每一位就認購事項所訂立各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十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5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台灣美亞」 | 指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賴粵興、羅漢、鄭達騰、蔣仁欽、林孟璋及呂文義，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敏志及黃春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